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45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鼎特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毓隆

即被上訴人

原 告 徐榮發

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訴字第845號請求查閱帳冊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上訴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；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本件上訴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，因無法核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香如